资环审批雁〔2024〕2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浩志纸制品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浩志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浩志纸制品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1. 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12月27日以（川投资备〔2312-512002-04-01-968125〕FGQB-0170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中和镇思乡大道2号振兴产业园附11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资阳振兴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1716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印刷机、全自动覆膜机、全自动模切机等系列包装配套生产设备；预计年产值在5000万以上，年产量为年产2千万个包装箱，8千万个包装袋。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1万元，占总投资的1.135%。

1. 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他事项

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全过程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